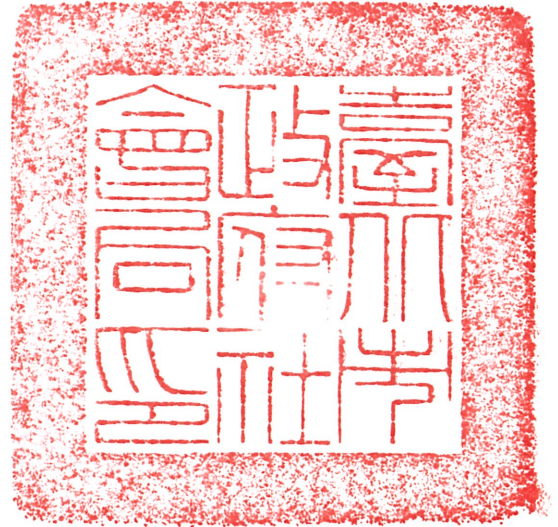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2190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家榛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77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劉家榛君於112年2月28日17時許於ATT4FUN百貨公司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趁少女○○○未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其左側臀部1下得逞，遭發現後甚以言語威脅要揍死少女之行為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